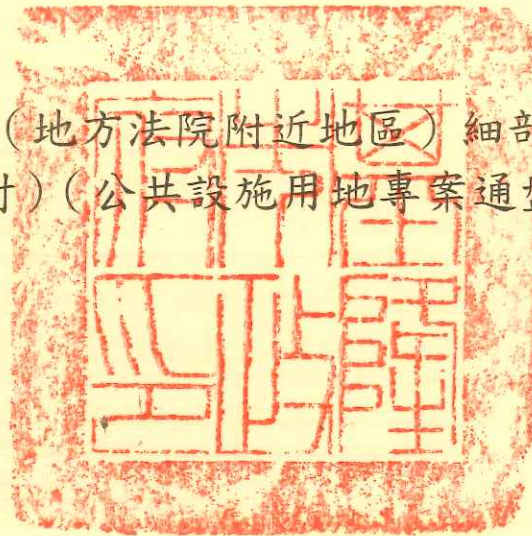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公開展覽書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主辦機關：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基隆市政府	
自擬細部計畫或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基隆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起訖日期	公開展覽	
	公開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應意見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 一、計畫緣起..... 1-1
- 二、法令依據..... 1-1
- 三、本案檢討範圍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1-1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 一、實施經過..... 2-1
-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2-1
- 三、計畫年期與人口..... 2-1
- 四、土地使用計畫..... 2-1
- 五、公共設施計畫..... 2-2

第三章 檢討分析

- 一、公共設施用地現況..... 3-1
- 二、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及變更原則..... 3-5
- 三、檢討變更之公共設施分析..... 3-10

第四章 變更內容

- 一、變更理由..... 4-1
- 二、變更內容..... 4-1
- 三、變更後計畫..... 4-4

第五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

圖目錄

圖 2-1 現行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分區示意圖	2-3
圖 3-1 公共設施用地處理變更原則圖	3-9
圖 3-2 變更位置示意圖	3-15
圖 3-3 變更範圍地形示意圖	3-16
圖 3-4 變更範圍現況照片圖	3-17
圖 3-5 變更位置土地坡度示意圖	3-18
圖 3-6 變更位置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3-18
圖 3-7 變更位置土地權屬示意圖	3-19
圖 4-1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示意圖	4-3
圖 4-2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4-5

表目錄

表 2-1 現行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2-2
表 3-1 基隆市公共設施分類表	3-1
表 3-2 公共設施現況分析表	3-3
表 3-3 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一覽表	3-11
表 3-4 公共設施用地處理變更原則處數面積統計表	3-14
表 4-1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4-1
表 4-2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4-2
表 4-3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前後面積對照表 ...	4-4
表 6-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6-1

第一章、緒論

一、計畫緣起

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8 日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約詢內政部，其中有關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變更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之問題，內政部長承諾將依據人口結構改變所造成的社會變遷，對不再需要的學校、市場、停車場、機關用地及其他公共設施保留地，訂定辦法予以變更。為妥善解決公共設施用地劃設保留而久未取得之問題，及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爰依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0203489291 號函發佈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作為基隆市政府辦理檢討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作業之參考。

本案係延續「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檢討成果所賡續辦理之變更計畫。

二、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三、本案檢討範圍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本次「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係就全市 1 處主要計畫及 53 處細部計畫之公共設施一併檢討，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約 2,220.84 公頃，其中道路用地面積約 645.86 公頃，其餘全市（不含道路）共劃設 1025 處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 1,574.98 公頃。本案細部計畫劃設之公共設施用地，依全市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檢討後，配合辦理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作業。

第二章、現行都市計畫概要

一、實施經過

地方法院附近地區之細部計畫係於民國 44 年港口商埠部分都市計畫擬定，91 年 3 月 14 日發布實施「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及「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配合變更主要計畫案」，迄今已逾 15 年，其後陸續辦理 1 次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通盤檢討、綠丘營區細部計畫變更案、綠丘營區主要計畫變更案及中華電信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二、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基隆市信義區東側山坡地，計畫範圍以地方法院為中心，東起東光路及信義國中，西至正信路，北至崇法國宅及海三軍用電台附近之山坡地，南迄東明路南側平均三百公尺的緩坡地區之所圍區域為主，計畫面積約為 120.0624 公頃。

三、計畫年期與人口

本細部計畫區計畫年期為民國 100 年，本計畫人口為 35,000 人，居住密度為約每公頃 417 人。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區內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商業區、電信專用區及保護區，合計面積約 70.1489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約 58.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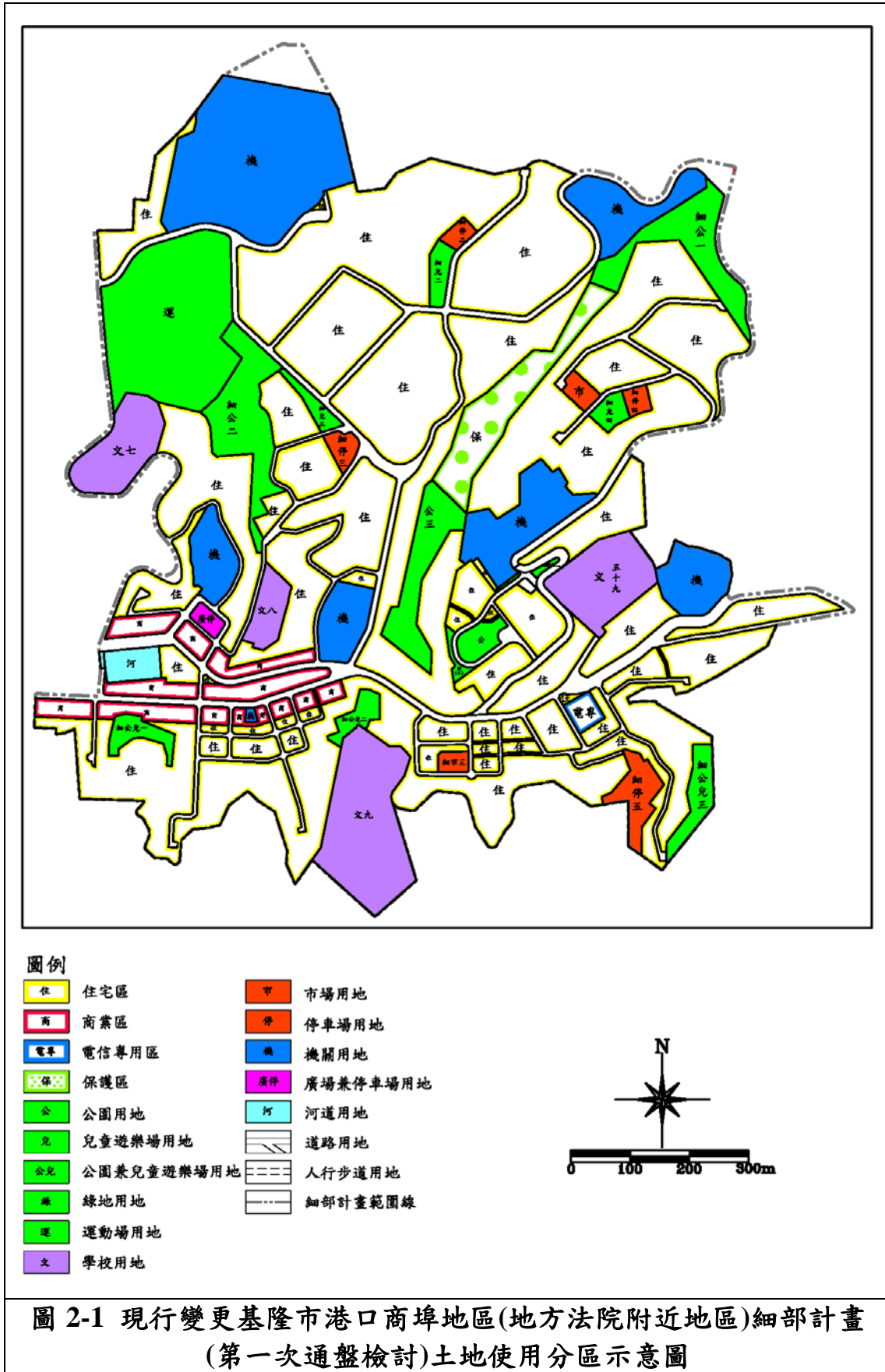
五、公共設施計畫

公共設施計有學校、機關、公園、公園兼兒童遊樂場、兒童遊樂場、綠地、市場、停車場、廣場兼停車場、綜合運動場、河道、人行步道及道路等用地，合計面積約 49.9135 公頃，佔總計畫面積約 41.57%。

表 2-1 現行變更基隆市港口商埠地區(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土地使用計畫面積分配表

使用別		面積(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64.1937	53.47%
	商業區	3.4926	2.91%
	電信專用區	0.275	0.23%
	保護區	2.1876	1.82%
	小計	70.1489	58.43%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7.6171	6.34%
	機關用地	13.0102	10.84%
	公園用地	5.6085	4.6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459	1.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661	0.72%
	綠地用地	0.0678	0.06%
	市場用地	0.4151	0.35%
	停車場用地	1.3609	1.1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47	0.16%
	運動場用地	5.4959	4.58%
	河道用地	0.5184	0.43%
	人行步道用地	0.1333	0.11%
	道路用地	13.1796	10.98%
	小計	49.9135	41.57%
合計		120.0624	100.00%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第三章、公共設施用地發展現況及檢討分析

一、公共設施用地現況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係配合全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依「變更基隆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書」，將公共設施分為公用設備、公園綠地、加油站、市場、河道水溝、社教社福、停車場、港埠海堤、漁港、學校、機關、墓地、道路等 13 種類別(表 3-1)，其開闢取得情形（不含道路）詳表 3-2。

表 3-1 基隆市公共設施分類表

類型		公共設施用地
1	公用設備	鐵路、鐵塔、垃圾、電塔、電力、變電所、電廠、抽水站、自來水、污水、車站、郵政、環設
2	公園綠地	公園、綠地、體育場、兒公、兒、廣場、運動場、綠帶
3	加油站	加油站
4	市場	批市、市場、漁市場
5	河道水溝	河道、下水道、水道、河川、水溝
6	社教社福	社教、社福
7	停車場	停車場、廣停
8	港埠海堤	港埠、海堤
9	漁港	漁港
10	學校	文大、文中、文小、文特教、私文、文高
11	機關	機關
12	墓地	墓地
13	道路	人行步道、道路用地、高速公路、快速道路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一) 公園綠地設施

公園綠地設施共計 14 處，包含公園用地 4 處（均未開闢）、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3 處（均未開闢）、綠地用地 3 處（均未開闢）及體育場用地 1 處（已開闢）、兒童遊樂場用地 3 處（均未開闢），共計 13.95 公頃，未開闢面積 8.40 公頃。

(二) 市場設施

市場設施包含市場用地 2 處，共計 0.41 公頃，1 處未開闢，未開闢面積 0.24 公頃。

(三) 河道水溝

河道水溝設施包含河道用地 1 處，計 5.33 公頃，已開闢。

(四) 停車場設施

停車場設施共計 5 處，停車場用地 4 處（均未開闢）及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1 處（已開闢），共計 1.55 公頃，未開闢面積 1.36 公頃。

(五) 學校設施

學校設施包含學校用地 3 處，均為文小用地，共計 5.69 公頃，2 處已開闢且已取得，1 處未開闢且未取得，未開闢面積 3.45 公頃。

(六) 機關設施

機關設施包含機關用地 7 處，共計 12.98 公頃，均已開闢。

表 3-2 公共設施現況分析表

項次	類別	公設編號	位置	面積 (m ²)	開闢項目	開闢狀況	市府或需地機關取得狀況	開發限制	隸屬計畫
1	公園綠地	信義-光明段-公園-1	信義國中西側	3,892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37 光明段
2	公園綠地	信義-光明段-綠地-1	信義國中西北側	523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37 光明段
3	公園綠地	信義-光明段-綠地-2	基隆監獄東南側	259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37 光明段
4	公園綠地	信義-光明段-綠地-3	基隆監獄西南側	1,172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37 光明段
5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公兒-1	東明路南側	4,388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17 地方法院
6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公兒-2	地方法院南側	3,636		未開闢	未取得		17 地方法院
7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公兒-3	信義國中東南側	6,486		未開闢	未取得		17 地方法院
8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公園-1	法務部調查局東南側	18,294		未開闢	未取得		17 地方法院
9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公園-2	基隆市體育場東南側	21,050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17 地方法院
10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公園-3	地方法院東北側	15,293		未開闢	未取得		17 地方法院
11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兒-1	崇法街北側	3,437		未開闢	未取得		17 地方法院
12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兒-2	東信路西側	2,750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17 地方法院
13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兒-3	信義國中北側	2,776		未開闢	取得 50% 以上		17 地方法院
14	公園綠地	信義-地方法院-運動場-1		55,593	基隆市立田徑場	已開闢	取得未達 50%		01 全市主計
15	市場	信義-地方法院-市場-1	信義國中北側	2,363		未開闢	取得 50% 以上		17 地方法院
16	市場	信義-地方法院-市場-2	地方法院東南側	1,773	東光里、東明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全聯福利中心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17 地方法院
17	河道水溝	信義-主計-河道-1	田寮河	53,280	河道(田寮河)	已開闢	取得未達 50%		01 全市主計

項次	類別	公設編號	位置	面積 (m ²)	開闢項目	開闢狀況	市府或需地機關取得狀況	開發限制	隸屬計畫
18	停車場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1	綠丘營區東側	1,762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17 地方法院
19	停車場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2	東信路 236 巷口西側	2,588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17 地方法院
20	停車場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3	信義國中北側	1,854		未開闢	取得 50% 以上		17 地方法院
21	停車場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4	信義國中南側	7,426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17 地方法院
22	停車場	信義-地方法院-廣停-1	基隆市立醫院南側	1,905	基隆市警察局及市立醫院宿舍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17 地方法院
23	學校	信義-地方法院-文小-1	東光國小	6,717	東光國小	已開闢	已取得		01 全市主計
24	學校	信義-地方法院-文小-2	東信國小	15,706	東信國小	已開闢	已取得		01 全市主計
25	學校	信義-地方法院-文小-3	地方法院南側	34,515		未開闢	未取得		01 全市主計
26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1	綠丘營區	64,777	軍事營區	已開闢	取得未達 50%		01 全市主計
27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2	法務部調查局	14,555	基隆市調查站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01 全市主計
28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3	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	19,543	基隆監獄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01 全市主計
29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4	培德高職西側-軍事用地	11,474	韋昌嶺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01 全市主計
30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5	地方法院	9,684	地方法院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01 全市主計
31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6	基隆市立醫院	9,327	基隆市立醫院、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及宿舍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01 全市主計
32	機關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7	信義分駐所	417	信義分駐所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01 全市主計

註 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 2：本計畫包含部分信義國中用地，併入主要計畫檢討之。

二、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及變更原則

本次公共設施用地通盤檢討之取得開闢處理原則與都市計畫變更原則依其類型、現況、基地條件敘述如下(詳圖 3-1)：

(一)特殊型公共設施

公共設施用地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且有下列特殊情形者，宜維持原計畫使用，其開闢及取得之處理原則說明如下：

- 1.已開闢、已取得者，宜維持原計畫使用(1_1)。
- 2.已取得未完全開闢者，宜維持原計畫，由目的事業機關編列開闢經費(1_2)。
- 3.部分取得，未取得部分為公有地，宜維持原計畫，由目的事業機關撥用土地並編列開闢經費(1_3)。
- 4.都市計畫已有其他開發方式規定(如市地重劃、由開發者捐贈、回饋等)，依都市計畫規定辦理(1_4)。
- 5.刻正辦理中之通盤檢討案(學校、細部計畫)，依計畫決議內容辦理(1_5)。
- 6.市場用地多目標開發使用或已興建住商大樓者，宜維持原市場用地，俟未來配合都市更新檢討變更(1_6)。
- 7.港埠用地主要計畫通盤檢討甫於 103 年 2 月 17 日發布實施，且港埠用地細部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3 日發布實施，且可釋出之港埠用地已訂有相關回饋開發規定，故依其規定辦理之(1_7)。
- 8.公共事業單位用地：郵政用地、電信用地已辦理專案通盤檢討，餘電力、自來水、加油站等未完全開闢取得之用地，宜由各事業單位編列預算取得開闢(1_8)。
- 9.非基隆市政府所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如海科館、軍方、法務部、財務部國稅局等中央機關使用中者仍宜維持原計畫，由使用機關編列預算取得開闢(1_9)。
- 10.溝渠河道、抽水站用地：屬防災系統仍宜維持原規劃使用(1_10)。

- 11.鐵路車站用地：均為使用中，屬必需性交通系統，宜由使用單位編列預算取得開闢(1_11)。
- 12.墓地：考量私人得經主管機關核准在私有土地上設置墳墓，故仍宜維持原規劃使用(1_12)。
- 13.道路：含人行步道、道路、道路兼河道、道路兼供鐵路使用、道路兼供河川使用、道路兼供水利設施使用、道路兼快速道路、快速道路、快速道路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快速公路兼道路、高速公路、高速公路兼道路、高速公路兼抽水站等，屬防災救災避難系統，仍宜維持原規劃使用(1_13)。

(二) 遊憩型公共設施

- 1.遊憩型公共設施包含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廣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
- 2.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用地及廣場用地屬社區鄰里性質之開放空間，為維持遊憩型公共設施服務水準，仍宜維持原計畫，倘有整體開發者可納入整體開發開闢取得(2_2)，倘未能納入整體開發開闢取得亦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取得及開闢(2_3)，或可以容積移轉取得(2_1)。
- 3.體育場用地除依 102 年 6 月發布實施之基隆市主要計畫通盤檢討增加之信義區體育場尚未開闢外，餘均開闢使用，經檢討宜維持原計畫，未取得未開闢部分應採編列預算取得開闢(2_3)。
- 4.公園綠地尚未開闢、目的事業單位無開闢計畫、坡度陡峭、非屬社區鄰里性質之開放空間、毗鄰保護區，且私有土地比例超過 50% 者，以變更為保護區為原則(2_4)。

(三) 學校

- 1.刻正辦理之學校用地通盤檢討案有關學校用地依其使用需求處理變更原則如下(1_5):
 - (1)配合土地管理變更私立學校用地為文教區。
 - (2)配合學校產權及使用現況調整學校範圍。

- (3)配合 12 年國教學校改制變更學校用地類型。
 - (4)利用公有土地及部分未開發私有地，擴大學校範圍，盡量符合學校劃設標準。
 - (5)學校用地經檢討後未完全取得及開闢者，由目的事業單位編列預算取得開闢。
- 2.學校用地涉及整塊完整未開闢之私人所有學校用地保留地，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且坡度陡峭，以變更為保護區原則(3_4)。

(四)機關構設施

- 1.機關構設施包含機關用地、社教用地及社福用地。
- 2.機關構設施用地已開闢使用且仍有使用需求者，應維持原計畫，未完全取得者，可納入整體開發取得(4_1)，或由使用機關編列預算取得開闢(4_2)。
- 3.機關構設施用地無開闢計畫，經評估可作為建築用地者，變更為可建築用地，經市府確定辦理者可納入整體開發辦理(4_3)，面積小者可採變更回饋方式辦理(4_4)。
- 4.機關構設施用地未開闢使用、無開闢計畫、坡度陡峭或已不適作機關構設施使用，土地多私有以變更保護區為原則(4_5)；機關構設施用地屬環境敏感地且土地多公有者，以變更為遊憩型公共設施，以容積移轉取得為原則(4_6)。
- 5.機關構設施用地現況已作其他使用，或已有其他使用需求者，配合需求變更使用(4_7)。

(五)服務型公設

- 1.服務型公設包含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郵政用地。
- 2.服務型公設用地現況已開闢作其他公共設施使用者，配合現況使用變更(5_1)；現況已為合法住宅者，降低容積變更為住宅區(5_2)。
- 3.服務型公設用地尚未開闢使用無開闢計畫，經評估可作為建築用地者，納入整體開發辦理(5_3)；面積小者可採變更回饋方式辦理(5_4)。
- 4.服務型公設用地尚未開闢使用無開闢計畫，經評估可作為其他適合之公共設施者，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使用；或暫

維持原計畫，作為其他公共設施儲備用地(5_5)。

- 5.服務型公設用地未開闢使用、無開闢計畫、坡度陡峭、屬環境敏感地或未臨接道路，倘非毗鄰都市發展用地者變更為保護區(5_6)，毗鄰都市發展用地者變更為遊憩型公共設施(5_7)。
- 6.服務型公設用地未開闢使用惟仍有使用需求者，應維持原計畫，由使用機關編列預算取得開闢(5_8)。

(六)陳情案

- 1.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已無使用需求、廢止徵收者，經查非屬環境敏感地，恢復徵收前之原可建築使用之分區(6_1)；屬環境敏感地變更為遊憩型公共設施(6_2)。
- 2.公共設施用地依陳情意見有其他公共設施使用需求者，配合其需求使用變更(6_3)。
- 3.公共設施用地依陳情意見已無原公共設施使用需求，配合其他分區使用變更(6_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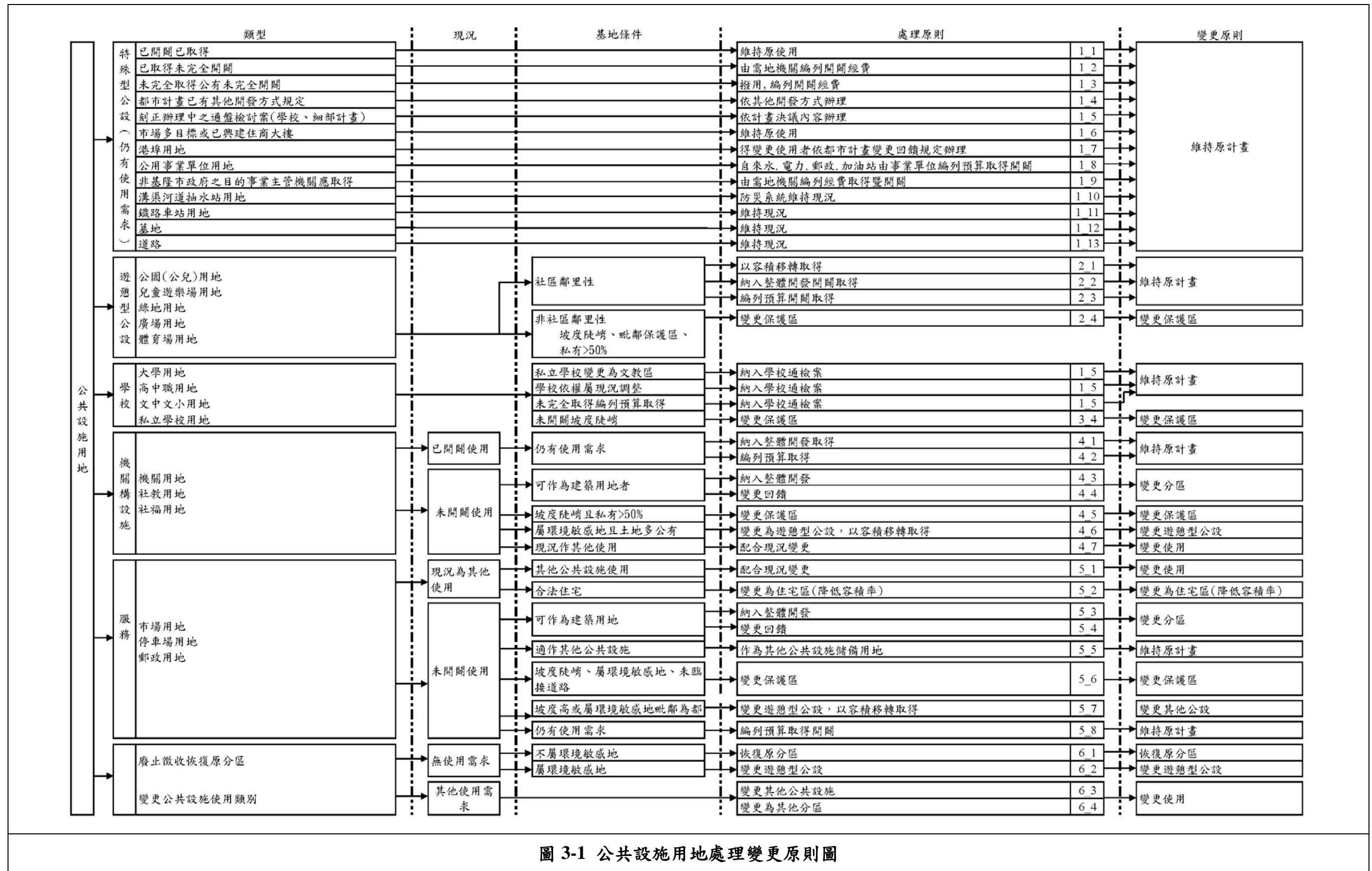


圖 3-1 公共設施用地處理變更原則圖

三、檢討變更之公共設施分析

本次計畫內 32 處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劃設之各項公共設施經上述公共設施用地處理與變更原則檢討後，公共設施檢討變更詳表 3-3、表 3-4。符合變更原則需配合檢討變更之用地共計 1 處，變更範圍位於信義區信義國中北側之市場用地，變更面積為 0.2337 公頃。

(一) 變更基地發展現況

本次變更位置座落於基隆市地理中心之東北側山坡地，行政轄區屬信義區東光里，位於信義國中北側，變更面積為 0.2337 公頃。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為市場用地，現況為雜林，東北側臨住宅社區，目前已無市場使用需求，現況地形及使用現況詳圖 3-2、3-3 及 3-4。

(二) 地形與坡度

本次變更位置現況地形為坡地，三級坡以下土地比例為 35%，詳圖 3-5。

(三) 環境敏感地區

本次變更位置全為順向坡地形，詳圖 3-6。

(四) 土地權屬

本次變更位置多為公有土地，佔 86.43%，私有土地佔 13.57%，詳圖 3-7。

(五) 土地開闢取得情形

本次變更位置內之土地已取得 50% 以上，而開闢情形則為未開闢。

(六) 交通發展現況

本變更位置東北、西南兩側緊臨住宅區，南北兩側劃設有 8 公尺細部計畫道路，尚未開闢，故目前沒有聯絡道路，交通可及性較低。

表 3-3 公共設施檢討變更一覽表

項次	公設編號	位置	面積(m ²)	開闢項目	開闢狀況	市府或需地機關取得狀況	開發限制	變更草案	變更理由	變更原則	隸屬計畫
1	信義-主計-河道-1	田寮河	53,280	河道(田寮河)	已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1_3	01 全市主計
2	信義-地方法院-文小-1	東光國小	6,717	東光國小	已開闢	已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1	01 全市主計
3	信義-地方法院-文小-2	東信國小	15,706	東信國小	已開闢	已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1	01 全市主計
4	信義-地方法院-文小-3	地方法院南側	34,515		未開闢	未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3	01 全市主計
5	信義-地方法院-運動場-1		55,593	基隆市立田徑場	已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2_3	01 全市主計
6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1	綠丘營區	64,777	軍事營區	已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1_9	01 全市主計
7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2	法務部調查局	14,555	基隆市調查站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1_3	01 全市主計
8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3	法務部矯正署 基隆監獄	19,543	基隆監獄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1_9	01 全市主計
9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4	培德高職西側- 軍用地	11,474	韋昌嶺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1_9	01 全市主計
10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5	地方法院	9,684	地方法院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1_9	01 全市主計
11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6	基隆市立醫院	9,327	基隆市立醫院、 身心障礙福利服 務中心及宿舍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4_2	01 全市主計
12	信義-地方法院-機關-7	信義分駐所	417	信義分駐所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4_2	01 全市主計
13	信義-地方法院-公兒-1	東明路南側	4,388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2_1	17 地方法院
14	信義-地方法院-公兒-2	地方法院南側	3,636		未開闢	未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3	17 地方法院
15	信義-地方法院-公兒-3	信義國中東南 側	6,486		未開闢	未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3	17 地方法院
16	信義-地方法院-公園-1	法務部調查局 東南側	18,294		未開闢	未取得		維持原計畫		2_1	17 地方法院
17	信義-地方法院-公園-2	基隆市體育場 東南側	21,050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2_1	17 地方法院
18	信義-地方法院-公園-3	地方法院東北 側	15,293		未開闢	未取得		維持原計畫		2_1	17 地方法院
19	信義-地方法院-市場-1	信義國中北側	2,363		未開闢	取得 50% 以上		變更為綠地	經查屬環境	5_7	17 地方法院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項次	公設編號	位置	面積(m ²)	開闢項目	開闢狀況	市府或需地機關取得狀況	開發限制	變更草案	變更理由	變更原則	隸屬計畫
								用地	敏感地之順向坡故變更為開放空間之綠地		
20	信義-地方法院-市場-2	地方法院東南側	1,773	東光里、東明里聯合活動中心及全聯福利中心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1_6	17 地方法院
21	信義-地方法院-兒-1	崇法街北側	3,437		未開闢	未取得		維持原計畫		2_1	17 地方法院
22	信義-地方法院-兒-2	東信路西側	2,750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1_3	17 地方法院
23	信義-地方法院-兒-3	信義國中北側	2,776		未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2_1	17 地方法院
24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1	綠丘營區東側	1,762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5_8	17 地方法院
25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2	東信路 236 巷口西側	2,588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1_3	17 地方法院
26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3	信義國中北側	1,854		未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5_8	17 地方法院
27	信義-地方法院-停車場-4	信義國中南側	7,426		未開闢	取得未達 50%		維持原計畫		5_8	17 地方法院
28	信義-地方法院-廣停-1	基隆市立醫院南側	1,905	基隆市警察局及市立醫院宿舍	已開闢	取得 50% 以上		維持原計畫		1_3	17 地方法院
29	信義-光明段-公園-1	信義國中西側	3,892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維持原計畫		2_1	37 光明段
30	信義-光明段-綠地-1	信義國中西北側	523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3	37 光明段
31	信義-光明段-綠地-2	基隆監獄東南側	259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3	37 光明段

項次	公設編號	位置	面積(m ²)	開闢項目	開闢狀況	市府或需地機關取得狀況	開發限制	變更草案	變更理由	變更原則	隸屬計畫
32	信義-光明段-綠地-3	基隆監獄西南側	1,172		未開闢	未取得	私人興闢或基隆市政府編列預算取得	維持原計畫		1_3	37 光明段

註1：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註2：本計畫包含部分信義國中用地，併入主要計畫檢討之。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表 3-4 公共設施用地處理變更原則處數面積統計表

類型		處理原則	變更原則	處數	計畫面積 (公頃)
特殊型公設 (仍有使用需求)	已開闢已取得	維持原使用	1_1 維持原計畫	2	2.24
	已取得未完全開闢	由需地機關編列開闢經費	1_2 維持原計畫		
	公有未完全取得開闢	撥用,編列開闢經費	1_3 維持原計畫	11	12.17
	已有其他開發方式規定	依其他開發方式辦理	1_4 維持原計畫		
	刻正辦理中之通盤檢討案(學校、細部計畫)	依計畫決議內容辦理	1_5 維持原計畫		
	市場多目標或已興建	維持原使用	1_6 維持原計畫	1	0.18
	港埠用地	得變更使用者依都市計畫變更回饋規定辦理	1_7 維持原計畫		
	公用事業單位用地	自來水、電力、郵政、加油站由事業單位編列預算取得開闢	1_8 維持原計畫		
	非市府主管機關應取得	由需地機關編列經費取得暨開闢	1_9 維持原計畫	4	10.55
	溝渠河道抽水站用地	防災系統維持現況	1_10 維持原計畫		
	鐵路車站用地	維持現況	1_11 維持原計畫		
	墓地	維持現況	1_12 維持原計畫		
	道路	維持現況	1_13 維持原計畫		13.31
遊憩型	公園(公兒)用地	以容積移轉取得	2_1 維持原計畫	7	6.91
	兒童遊樂場用地	納入整體開發開闢取得	2_2 維持原計畫		
	綠地用地	編列預算開闢取得	2_3 維持原計畫	1	5.56
	廣場用地 體育場用地	變更保護區	2_4 變更保護區		
學校	大學用地	納入學校通檢案	1_5 維持原計畫		
	高中職用地	納入學校通檢案	1_5 維持原計畫		
	文中文小用地	納入學校通檢案	1_5 維持原計畫		
	私立學校用地	變更保護區	3_4 變更保護區		
機關構設施	機關用地 社教用地 社福用地	納入整體開發取得	4_1 維持原計畫		
		編列預算取得	4_2 維持原計畫	2	0.97
		納入整體開發	4_3 變更分區		
		變更回饋	4_4 變更分區		
		變更保護區	4_5 變更保護區		
		變更為遊憩型公設容積移轉取得	4_6 變更遊憩型		
		配合現況變更	4_7 變更使用		
服務型公設	市場用地 停車場用地 郵政用地	配合現況變更	5_1 變更使用		
		變更為住宅區(降低容積率)	5_2 變更為住宅區(降低容積率)		
		納入整體開發	5_3 變更分區		
		變更回饋	5_4 變更分區		
		作為其他公共設施儲備用地	5_5 維持原計畫		
		變更保護區	5_6 變更保護區		
		變更為遊憩型公設容積移轉取得	5_7 變更其他公設	1	0.24
		編列預算取得開闢	5_8 維持原計畫	3	1.10
陳情案	廢止徵收恢復原分區 變更公共設施使用類別	恢復原分區	6_1 恢復原分區		
		變更遊憩型公設	6_2 變更遊憩型		
		變更其他公共設施	6_3 變更使用		
		變更為其他分區	6_4 變更使用		
總 計				32	53.23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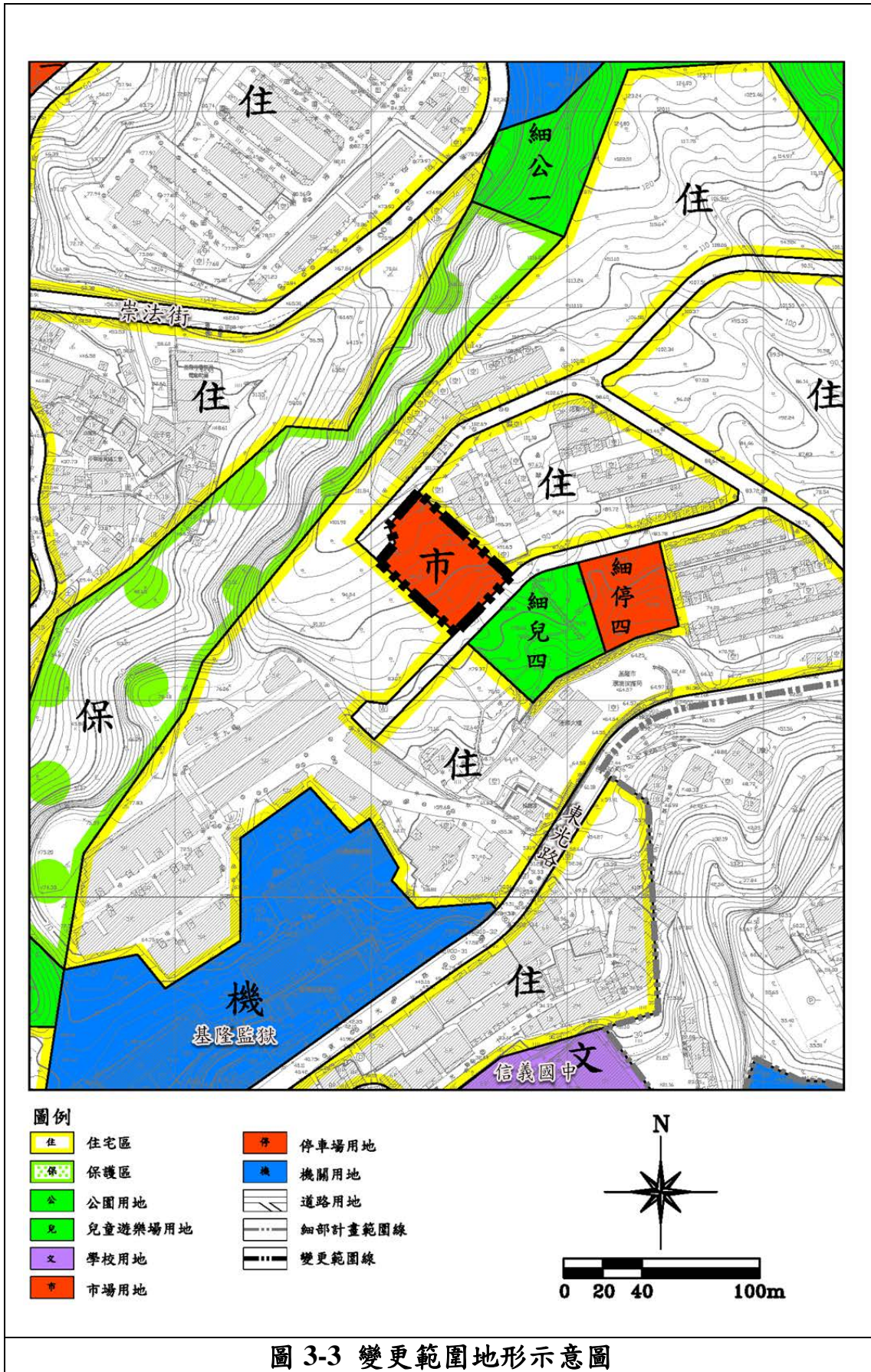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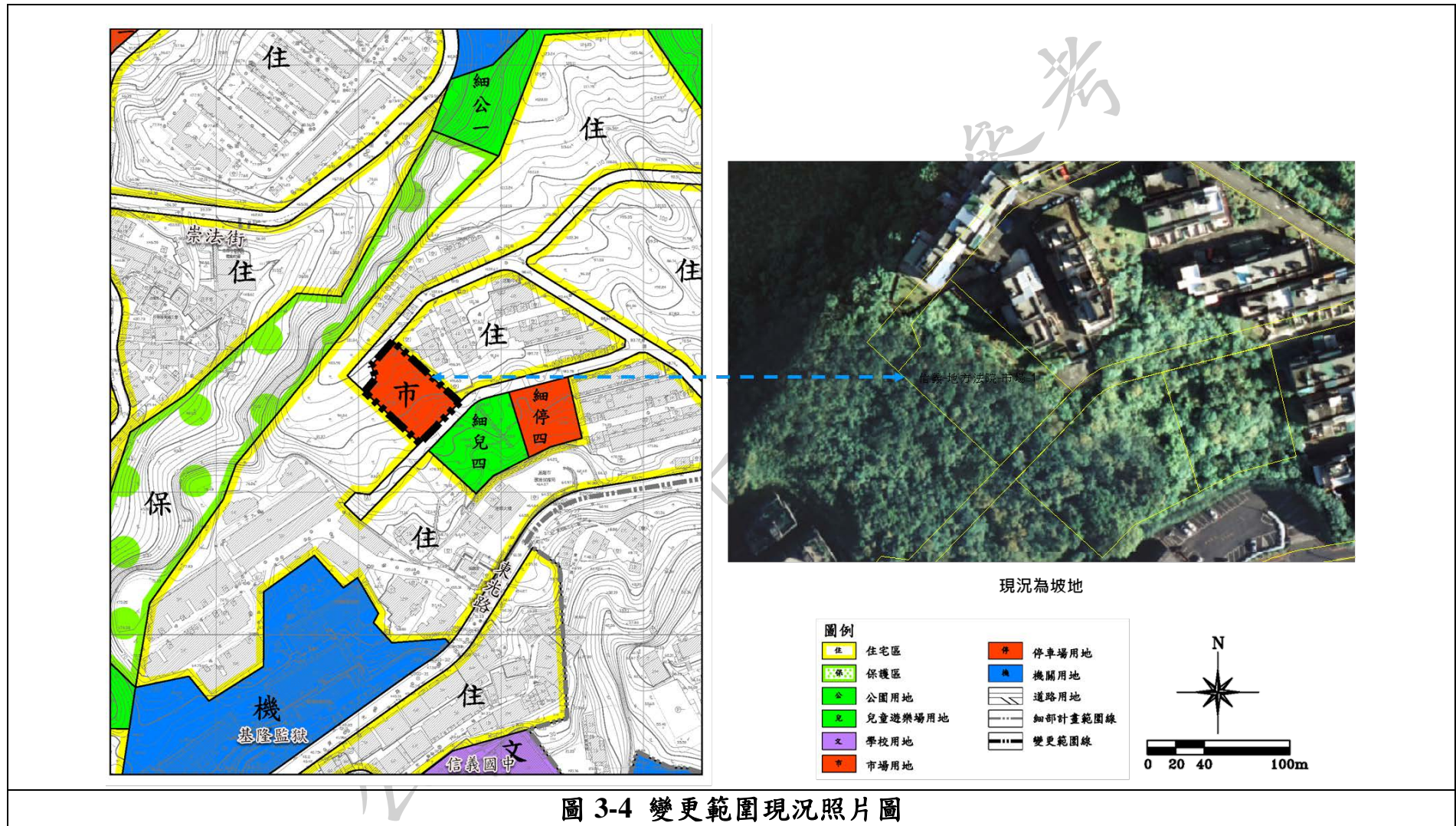


圖 3-3 變更範圍地形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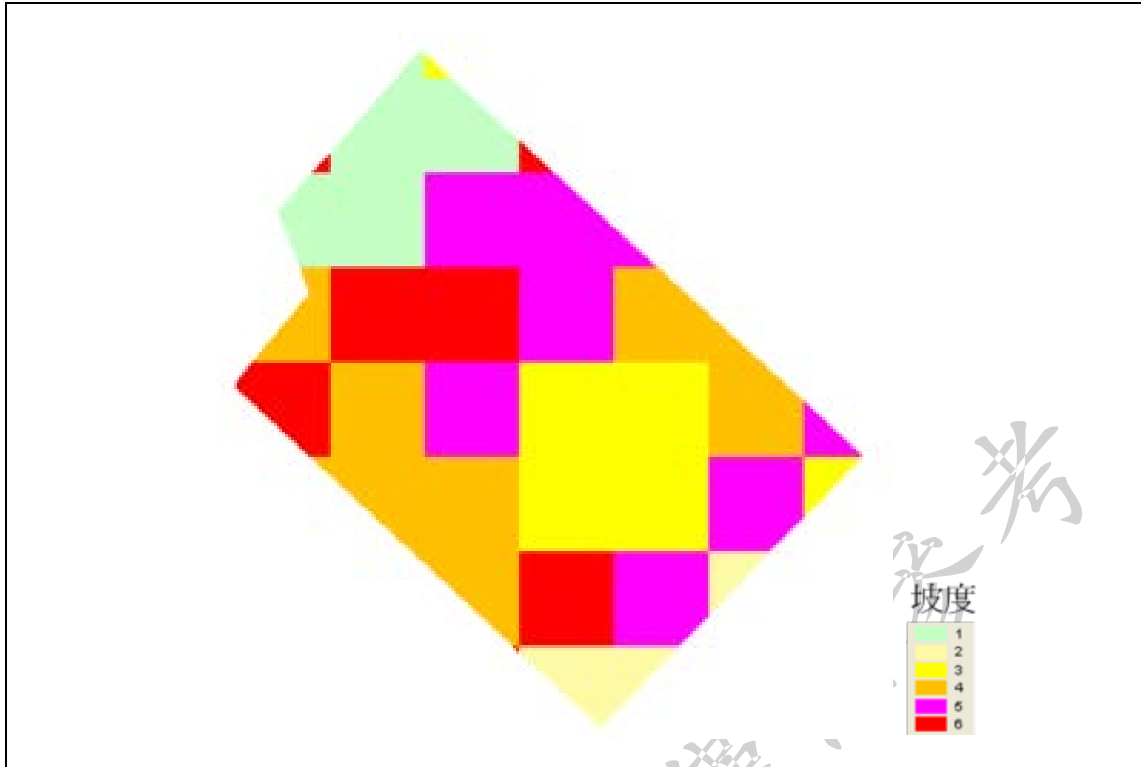


圖 3-5 變更位置土地坡度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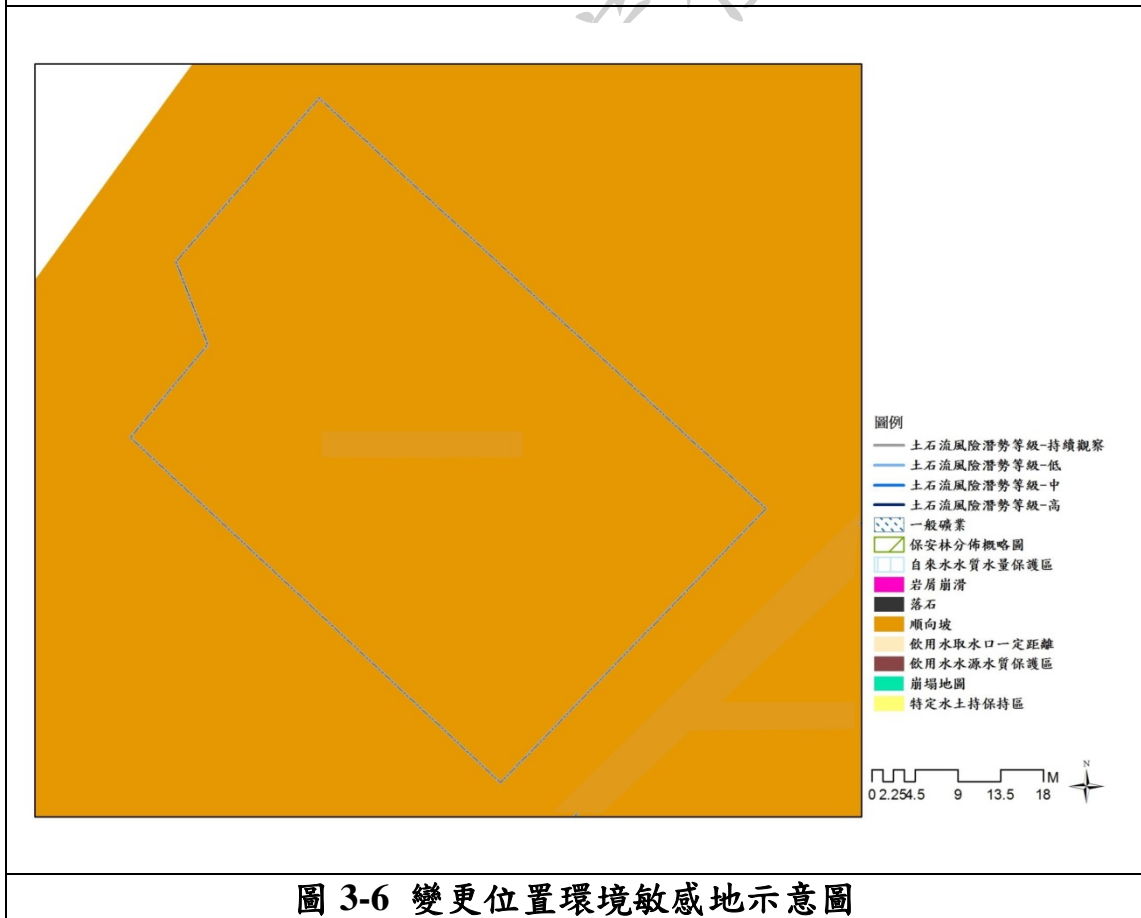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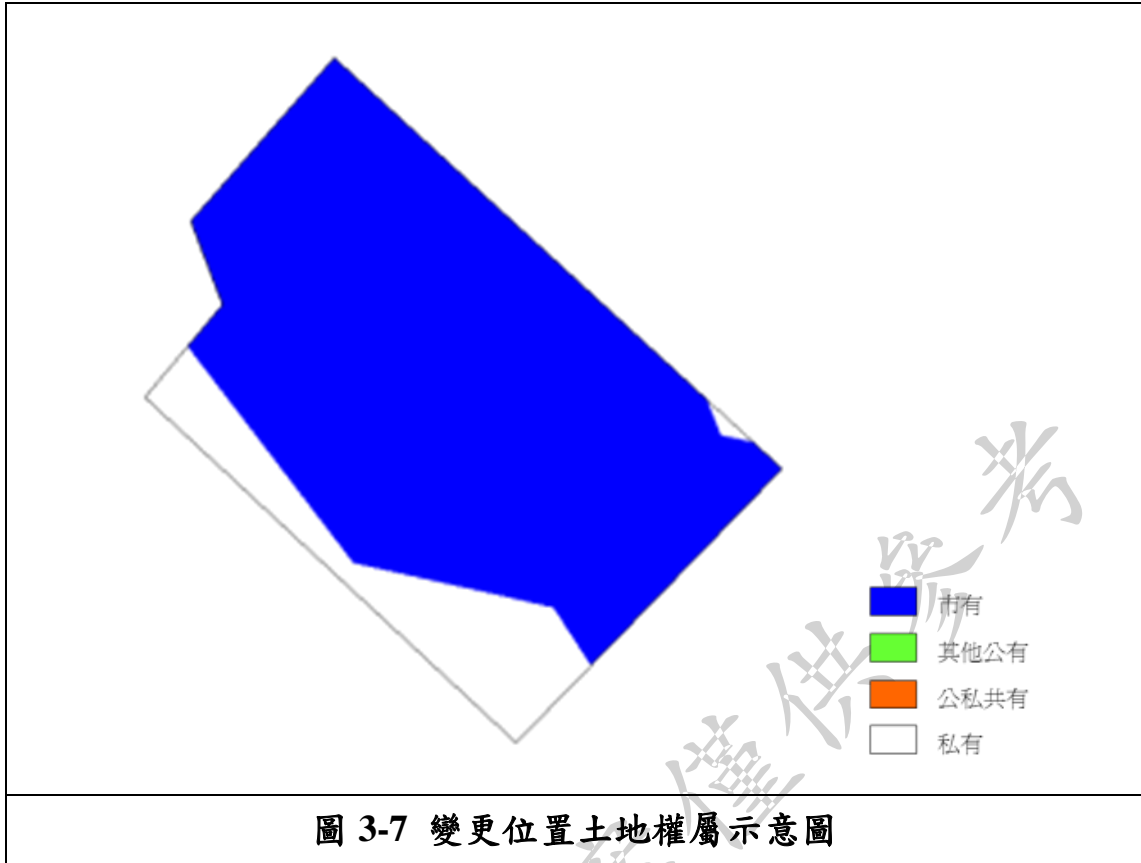


圖 3-6 變更位置環境敏感地示意圖



第四章、變更內容

一、變更理由

本案係依「基隆市都市計畫公共設施專案通盤檢討案」訂定之檢討變更原則，經過現況勘查、機關需求意願確認及地方陳情意見綜整後，確認變更內容。本變更位置考量當地已無市場使用需求，經查屬環境敏感地之順向坡，故變更為開放空間之綠地用地。

二、變更內容

本次變更係配合全市公共設施通盤檢討，依變更原則歸屬於本細部計畫範圍內之變更內容說明如下：

本計畫將原位於信義國中北側之市場用地變更為綠地用地，面積為 0.2337 公頃。變更範圍以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範圍線為基準。（詳表 4-1、圖 4-1）

表 4-1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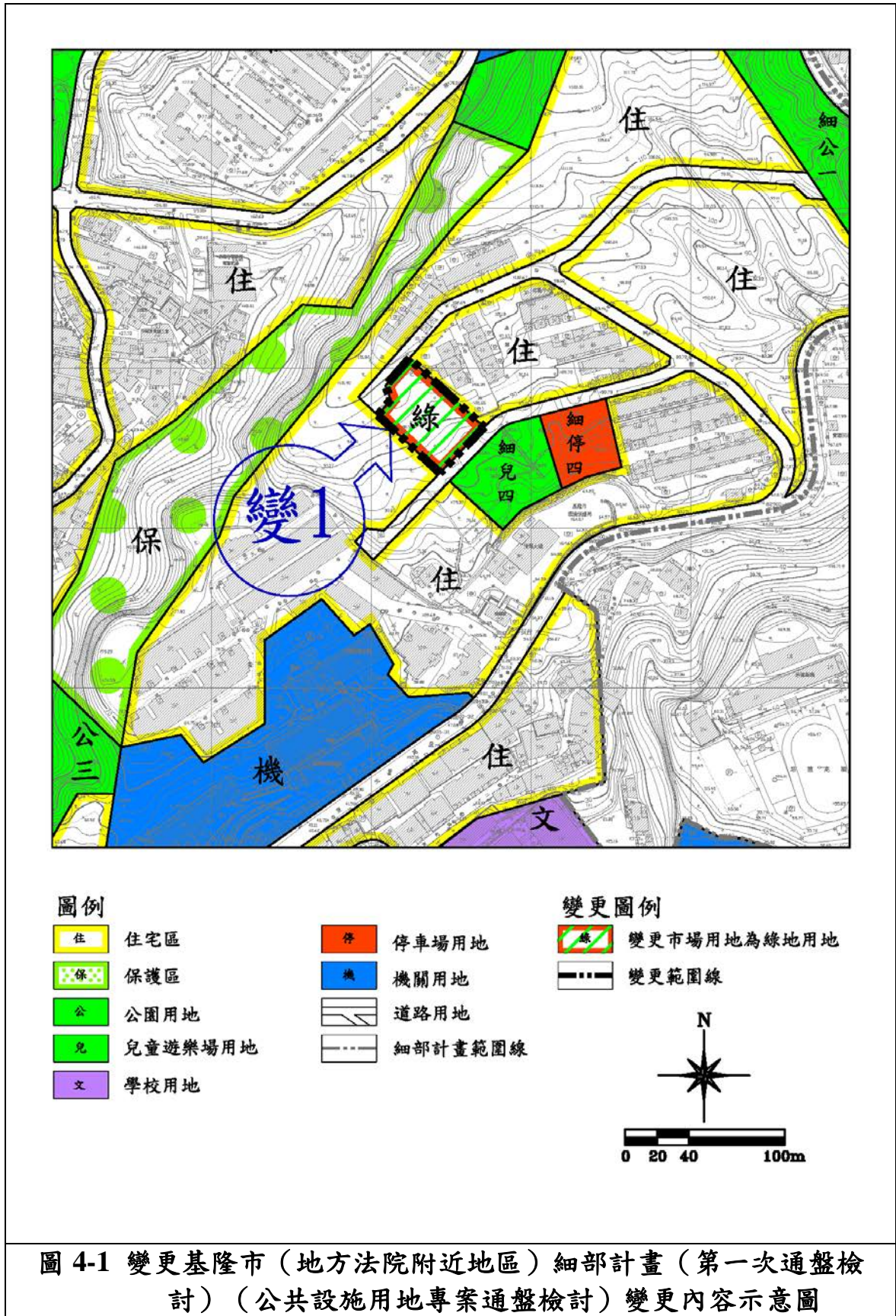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 1	信義區之東光里之信義國中北側	市場用地 (0.2337)	綠地用地 (0.2337)	已無市場使用需求，經查屬環境敏感地之順向坡，故變更為開放空間之綠地用地。	變更原則：服務型公設用地未開闢使用、無開闢計畫、坡度陡峭、屬環境敏感地或未臨接道路，毗鄰都市發展用地者變更為遊憩型公共設施(5_7)。

註：表內面積僅供參考，實施時應依據核定圖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4-2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面積統計表

使用別		變 1 (公頃)	合計(公頃)
土地使用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電信專用區		
	保護區		
	小計		
公共設施用地	學校用地		
	機關用地		
	公園用地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童遊樂場用地		
	綠地用地	0.2337	0.2337
	市場用地	-0.2337	-0.2337
	停車場用地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運動場用地		
	電信用地		
	河道用地		
	人行步道用地		
	道路用地		
小計	0	0	
合計		0	0

註: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三、變更後計畫

本次僅變更一處 0.2337 公頃之市場用地為綠地用地。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維持不變，公共設施總面積為 49.9135 公頃，佔計畫區之 41.57%。

表 4-3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前後面積對照表

使用別		面積(公頃)	本次變更 面積增減 (公頃)	變更後計畫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土地使用 分區	住宅區	64.1937		64.1937	53.47%
	商業區	3.4926		3.4926	2.91%
	電信專用區	0.275		0.275	0.23%
	保護區	2.1876		2.1876	1.82%
	小計	70.1489		70.1489	58.43%
公共設施 用地	學校用地	7.6171		7.6171	6.35%
	機關用地	13.0102		13.0102	10.84%
	公園用地	5.6085		5.6085	4.67%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1.4459		1.4459	1.20%
	兒童遊樂場用地	0.8661		0.8661	0.72%
	綠地用地	0.0678	0.2337	0.3015	0.25%
	市場用地	0.4151	-0.2337	0.1814	0.15%
	停車場用地	1.3609		1.3609	1.13%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1947		0.1947	0.16%
	運動場用地	5.4959		5.4959	4.58%
	電信用地	0		0	0.00%
	河道用地	0.5184		0.5184	0.43%
	人行步道用地	0.1333		0.1333	0.11%
	道路用地	13.1796		13.1796	10.98%
小計	49.9135		49.9135	41.57%	
合計		120.0624		120.0624	100.00%

註:本計畫凡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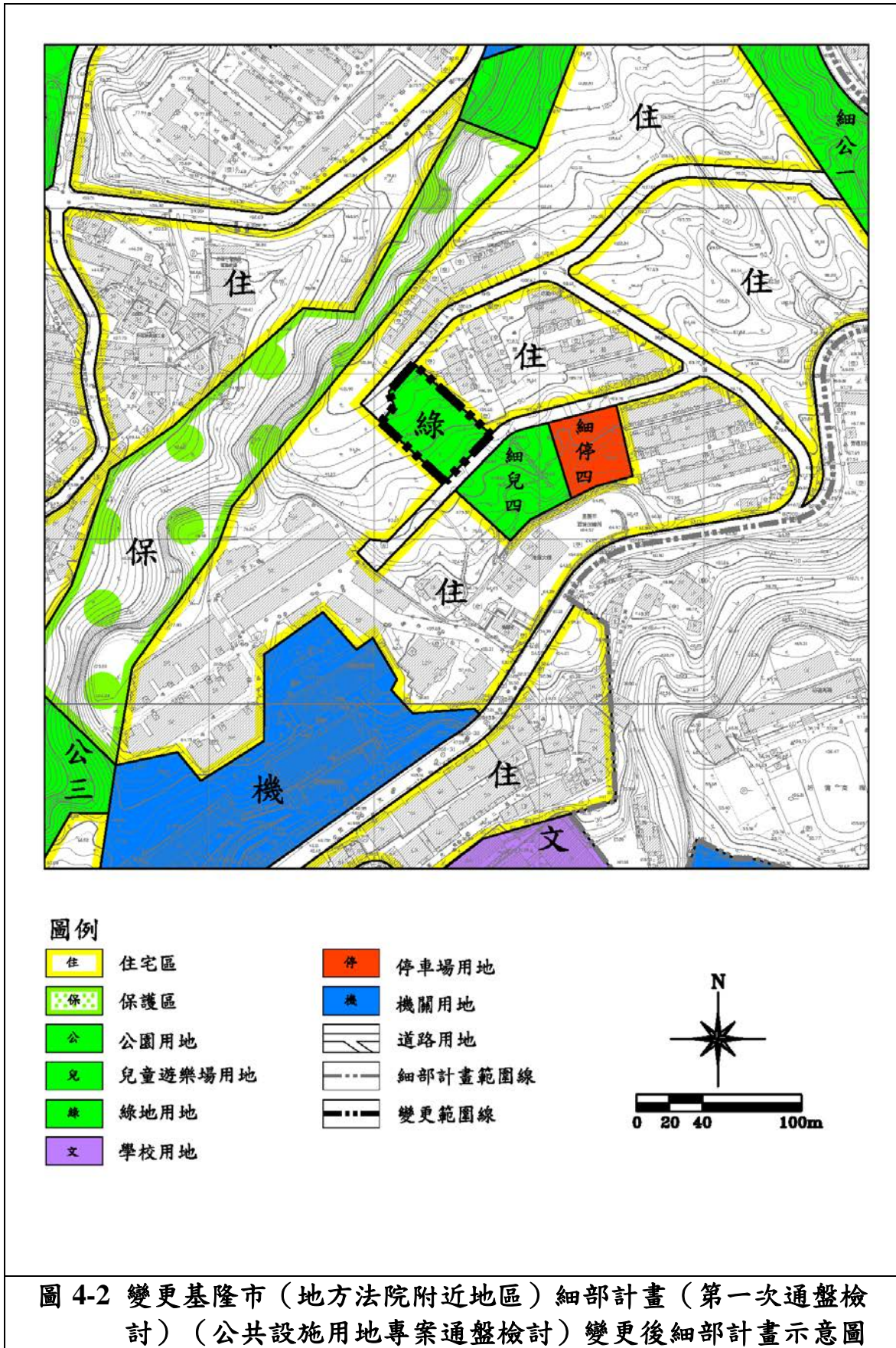


圖 4-2 變更基隆市（地方法院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變更後細部計畫示意圖

資料來源：本計畫繪製。

第五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本次通盤檢討未涉及修改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變更內容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依其原計畫書辦理。

公開展覽草案僅供參考



第六章、事業及財務計畫


變更後綠地用地內之土地，屬私有土地者以容積移轉取得，屬公有土地則依法辦理撥用，主辦單位為基隆市政府，本變更案之事業及財務計畫如表 6-1 所示。

表 6-1 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共設施用地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開闢經費 (土地徵購費用)	主辦單位
		徵收	公地 撥用	私地容 積移轉		
綠地用地	0.2337		√	√	—	基隆市政府

資料來源：本計畫整理。

承辦	
主管	

編製者	
校對者	